

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30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本人的判断，对以下事项是否合理、合规等发表独立意见。

根据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需要，李勇智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公司副总经理姜佰涛、庞志光、张建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董事会聘任杨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根据杨光先生的提名，公司聘任孙宝安、姚伟川、解治友、张全吉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经理层人员变动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提名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它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同意董事会聘任杨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孙宝安、姚伟川、解治友、张全吉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 庞国华

康飞宇

杜 婕

2007年6月30日